



#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 0 2 2

第 3 期（总第 19 期）

#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19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十月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盛国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64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潘风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65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柳立平任职的通知.....	66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邵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67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68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144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6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163
--	-----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工作意见.....177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通知.....186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01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10

# 莱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莱政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28（国办发〔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政发〔2022〕14号）要求，现公布《莱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认真执行清单，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清单包含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各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根据上级关于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的要求及《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按照清单确定的实施机关执行。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向上沟通工作，根据全省统一实施规范进行细化完善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上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要求，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

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坚决禁止变相设行政许可。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市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上级调整实施层级下放或委托至我市各部门(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监督

检查，确保监管到位。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各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指导，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要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

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莱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莱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市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	市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市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1	市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	市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4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初审烟台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初审烟台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烟台市公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3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4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烟台市公安局事权事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8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烟台市公安局事权事项）；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0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86 号）
4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86 号）
4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4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受烟台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4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部分情形）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0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5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66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市财政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6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莱州大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4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0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1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7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市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0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2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43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46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7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49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150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4 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受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7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权事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政府(由农村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9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19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市政府（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9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0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2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 号）
203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04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6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7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8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09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0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20 号）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省电影局事项事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32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36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37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39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1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5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6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47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48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9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25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事权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5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5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事权事项）；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54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事权事项）；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55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事权事项）；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5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查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号）
25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6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26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6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7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69	莱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莱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0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1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2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莱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莱州海关（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275	莱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莱州海关（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276	莱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莱州海关（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莱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莱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278	莱州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莱州海关（受理部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79	莱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莱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80	莱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莱州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84	莱州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莱州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5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6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87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8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89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90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1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2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3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4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7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8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9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1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2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州市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莱州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莱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扎实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56号）、《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烟政发〔2021〕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上级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全方位服务残疾人中心，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提升，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残疾人事业全面进步，为莱州市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 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更加协调发展。

2. 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制度先行、依法治

理，推动残疾人事业制度性安排更加成熟。加强残疾人政策法规执行监督，深化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3. 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坚实有力。以“普惠+特惠”为依托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再提升，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持续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4. 残健融合的城市文化更加浓郁。无障碍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平等发展、参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更加全面深入。

5.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网络布局、信息数据平台等基础条件支撑更加强劲，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

###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6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 96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0.1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500	约束性
11.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进行帮扶。加强



重点关注和动态监测，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帮助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安置残疾人工业和信息化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等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加强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落实。（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

3. 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统筹各级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等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康复训练及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

善服务功能，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残联、民政局；参与部门：卫生健康局）

4. 加大残疾人救助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加强残疾人的应急避险管理服务和权益保护，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牵头部门：民政局、残联，参与部门：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医保局）

## （二）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资金投入。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除。健全残疾人就业激励机制，落实《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烟台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奖励扶持。（牵头部门：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

2. 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发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体作用，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纳入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把握就业新态势，帮助残疾人从事直播带货、云客服、物流快递等新形态就业。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统筹各类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就业服务。（牵头部门：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组织部、发展改革局、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服务模式，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开展就业帮扶周、援助月、专场招聘、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教育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残联；参与部门：宣传部、妇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延伸。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妇联、残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实施保障，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有一做一。加强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动态管理，督促机构做好互联网云考勤和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4. 提高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

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组织参加康复人才技能比赛，建立康复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做好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作。（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5. 加强辅助器具服务。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鼓励人工智能在辅助器具领域的应用。（牵头部门：残联、民政局；参与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

#### （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服务。（牵头部门：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残联、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2. 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牵头部门：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残联、民

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活动。参加第十届烟台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宣传部、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

4.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库，积极组织参加各级残疾人运动会。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创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卫生健康局、教育和体育局)

5.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培养、选树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融媒体中心)

#### (五)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

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政策法规。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牵头部门：残联、司法局；参与部门：宣传部、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司法局、残联；参与部门：组织部、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访局）

3.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

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部门：残联、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4. 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等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局、政府办）

####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创新。

1.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残联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规范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加强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组织部、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平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



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服务。（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3. 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4. 创新社会化工作模式。加强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项目化手段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培育扶持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引领社会组织有序开发助残服务功能。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立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深化各级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工作。（牵头部门：残联；参与部门：宣传部、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民政局、税务局）

5.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拓展法律政策咨询、残疾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精准康

复服务等线上助残服务领域。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转化。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推广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应用。（牵头部门：残联、政府办；参与部门：宣传部、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残工委；参与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财政局、残联；参与部门：审计局、税务局）

（三）开展监测评估。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残工委；参与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盛国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盛国峰的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文平的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孙世文的莱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潘风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潘风强的莱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政工室主任职务；

侯继光的莱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柳立平任职的通知**

莱政任〔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莱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8月31日决定任命：

柳立平挂职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时间一年）。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邵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邵伟挂职任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科技副主任（时间两年）；

张宏挂职任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管委科技副主任（时间一年）；

杨晓哲挂职任城港路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一年）；

宋开付挂职任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一年）；

白云云挂职任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两年）；

宋晓英挂职任永安路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一年）；

崔文静挂职任文峰路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一年）；

吴旭宙挂职任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两年）；

程文昱挂职任三山岛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两年）；

王芳挂职任金仓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时间两年）。

免去：

马锴挂职担任的莱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小穗的莱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莱政字〔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一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建设美丽莱州新征程.....	72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72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74
第三节 为美丽莱州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75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建成宜业宜居城市.....	7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8
第三章 深化“四减四增”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81
第一节 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81
第二节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84
第三节 推进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	88
第四节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89
第四章 加快碳达峰进程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91
第一节 推进碳排放尽早达峰.....	91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91
第三节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93
第四节 适应气候变化.....	94
第五章 深化协同控制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96
第一节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96
第二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97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97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	100
第一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100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101
第三节 强化生态需水保障.....	103
第四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105
第七章 坚持陆海统筹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107



第一节	统筹陆海协同治理 .....	107
第二节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 .....	109
第三节	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	111
第八章 推进系统防治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		112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	114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	115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	116
第九章 着力补齐短板 改善城乡人居生活品质 .....		118
第一节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118
第二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控 .....	121
第三节	加强其他环境污染治理 .....	121
第十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 提升质量和稳定性 .....		123
第一节	统筹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	123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125
第十一章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		127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	127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	128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 .....	129
第四节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 .....	130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131
第十二章 深化改革创新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133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133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	133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	134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135
第五节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	136
第十三章 开展全民行动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137
第一节	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	137
第二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	138
第三节	开展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	139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14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41

第二节	强化责任落实 .....	141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	79
第四节	开展宣传引导 .....	79
第五节	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	142
第六节	严格评估考核 .....	143

## 附件二 第一章 开启建设美丽莱州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谱写美丽莱州建设新篇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五年，是生态建设实现新跨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夯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始终坚持绿色发展，致力环保整治，生态质量更加优化。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9大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2020年市区除PM<sub>2.5</sub>和臭氧外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市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改善30.9%，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76.6%，较2015年提高了7.9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

**绿色发展优化生态质量。**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十三五”取缔塑料加工业户1769家；停产整顿石材加工企业2337家，关闭封堵矿山坑口233个，石材行业污染、无序开采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关停取缔、规范提升企业4702家，取缔10吨以下燃煤锅炉；自然保护区违建问题完成整改，黄金固废堆存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治理矿山47处，造林绿化7.8万亩，打造省级以上森林镇

村 19 个；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主要河流流域环境持续改观，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广场、公园数量达到 38 个，城市绿化覆盖率超过 40%，获得中国最具绿意百佳市称号。乡村“五大振兴”协同推进，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6 个。

**产业动能持续转换。**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化工产业发展，编制完成银海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采用 ABO 模式引进央企国企参与园区整体开发、建设、运营和招商。出台促进石材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砂石骨料加工企业、石材加工行业标准，狠抓环境综合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整治。

**基础设施承载持续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实现突破，潍烟高铁开工建设，青平莱城际铁路接轨工程纳入上级规划，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完成 70%。山东港口集团收购中海港务 60% 股权，莱州港融入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完成小莱线、柴莱线大中修。实施小沽河向赵家水库调水、王河水厂改扩建和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启动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改造线路 431 公里。新建开通 5G 基站 228 个。城市设施全面提升，中电投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主体完工。城乡面貌持续提升，城区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全面升级，新建改造市政道路、背街小巷 19 条，建成垃圾压缩站 25 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初步构建。**颁布实施《莱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规划》《莱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莱州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莱州市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一矿一策”实施方案（探矿权）》等系列法规政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基础得到加强。印发莱州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建立市、镇（街道）二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成立莱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担任组长，通过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规范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建设生态城市、美丽莱州。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莱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与美丽莱州建设要求相比，生态环境保护还有较多不足，实现生态建设新跨越，任重道远。

**结构性污染依然突出。**重点产业黄金、石材、化工、机械和铸造等能耗、物耗较高。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备，部分需搬迁进入的化工企业尚未完成搬迁，化工产业尚未实现园区化、标准化；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仍存在，矿山废石、废渣、尾矿、矿井水再利用率较低，石材黄金产业规范化不足。

**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臭氧已经逐渐取代细颗粒物成为首要污染物，复合污染问题凸显。渤海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波动较大，莱州湾海域水质超标风险仍然较大。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仍存在短板。

**治理体系和监管能力仍需加强。**绿色发展导向机制不足，源头控制、过程管理、终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治理体系不健全，环境治理新技术缺乏推广。监管监测信息化建设滞后，环境管理体系尚不健全。

### 第三节 为美丽莱州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个目标、两项重要制度、三个重大问题、四点重要认识、五大体系和六项原则”的指引下，生态莱州建设路线图基本明确，莱州市作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应实现新跨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莱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动能转换。**在产业发展升级过程中要将绿色作为经济发展底色，将低碳作为技术创新先导，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保护生态环境，优化资源利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抓好湿地公园、主要河流、矿山区域、滨海岸线等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打击非法围填海、非法养殖、

非法排污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逐步实施岸线修复整治工程。在海洋产业发展中，要着力补齐水资源短板，全面发展海水淡化利用产业，培育绿色产业链；在海洋资源保护中，要坚持陆海统筹，实施陆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海水养殖，保持优良海洋环境质量。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建设。**优化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加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旧城设施改造提升行动，完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环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改电、改路、改气和村村通，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清零”，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五有”机制，提升“户户通”硬化路质量。

“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充分把握新机遇新条件，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思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美丽莱州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 附件三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建成宜业宜居城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深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围绕市委“1343”工作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运行为主题，通过动能转换以持续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景美的美丽莱州。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更大力度推进动能转换，坚持以“四新”促“四化”，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战略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促进经济高质量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强化多要素共治。**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深化协同控制，强化三水统筹，坚持陆海衔接，系统推进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加强区域统筹，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坚守生态环保底线。**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理念，全面开展“1+1+8”污染防治。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坚持生态为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全力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环境安全；基本建成生态文明的宜业宜居城市。为 2035 年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的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莱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b>(一) 环境质量改善</b>			
1.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39.2	38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4.8	76.6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20%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预期性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5	预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53.3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51.3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约束性
13. 反光膜、地膜、棚膜和果袋等“三膜一袋”废弃物清理率 (%)	/	≥ 91	预期性
<b>(二) 应对气候变化</b>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约束性
<b>(三) 环境风险防控</b>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95	预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 (%)	90	95	预期性
<b>(四) 生态保护</b>			
18. 生态质量指数 (EQI)	陆域 8.39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9. 化肥施用量 (折纯量) (万吨)	—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预期性
20. 农药使用量 (商品量) (万吨)	—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预期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按烟台市发布数据执行	完成烟台市分解指标	约束性
22. 自然岸线保有率 (%)	按烟台市发布	≥ 30	约束性

	数据执行		
23. 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的比例 (%)	—	100	预期性

## 附件四 第三章 深化“四减四增”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新旧动能转换与生态环保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将环境质量改善作为衡量新旧动能转换的成效，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源头管控，大力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城市空间等结构布局，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统一于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整治总体格局，优化三条控制线布局，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统筹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抓好农田水利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和优质粮油产能产量，探索打造“海洋牧场+海岸带生态农牧场+田园综合体+陆海种业硅谷”海岸带田园综合体。按照“提升主城区、突破城西区”的发展思路，推进城市更新，拉开城市框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空间利用、生态建设等因素，按照拆改留相结合，加快推进城区企业退城进园，精准布局重大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公益项目。按照“一体规划、分片打造”工作思路，每年拿出1-2个旧片区进行重点改造提升，实现应改尽改。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完善供电、

供水、供热、供气、环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大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环境卫生等问题整治力度，全面清理空中“蜘蛛网”，彻底治理环境“脏乱差”，维护全国文明城市形象。

**优化核心产业布局。**按照“一园一业一平台”要求，立足产业优势，做强六大产业园区，打造产业转型的载体、企业培育的平台、科技创新的引擎。经济开发区着力发展黄金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业、先进材料；银海化工产业园以绿色生态型化工产业为核心产业；工程机械产业园主要推进主机生产、零件配套、科技研发；通用装备产业园发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前沿性项目，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基地；高标准建设莱州区港一体化物流枢纽（胶东综合物流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推动绿色、生态矿山建设，重塑“中国石都”品牌。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在沙河镇高标准建设绿色表面处理产业园，在莱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绿色铸造公共服务中心，在夏邱镇、柞村镇、金仓街道建设石材企业集中园，推进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海洋产业统筹开发。**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布局合理的海洋产业体系、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创新体系、陆海联动的海洋保护体系。规划打造现代渔业产业园“一园三带”，蓝色种业示范园布局鱼、虾、贝、参苗种繁育基地；打造金城、金仓、城港路集中养殖带，达到生态化、现代化、规范化标准。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省级休闲渔业基地。推进海上风电光伏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提高海水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华电海水淡化项目，打造海水淡化及矿物质综合利用绿色生

态产业链。支持莱州港做大做强，推进 10 万吨级航道和油品泊位建设；加强港口和疏港通道建设，加快实施莱州港疏港铁路项目，完善区港联动、铁路公路水路联运、进出口保税物流等功能，打造现代临港物流枢纽。优化莱州港、华电港、朱旺港、海庙港港口结构，引导“四港”错位发展、融合发展，打造功能互补、相互促进的港口群。坚决打击非法围填海、非法养殖、非法排污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逐步实施岸线修复整治工程。加强三山岛渔业资源保护区、莱州梭子蟹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持续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行动。深化环渤海综合治理，开展莱州湾沿岸互花米草治理，加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入海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100%。

**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根据矿区复垦、低效滩涂养殖整治、海水入侵治理以及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和海岸带生态修复的要求，结合产业布局，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区域，重点确定矿山环境整治修复等重大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因地制宜制定各类型整治和修复工程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推动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统筹抓好河套湿地公园、南阳河流域、粉子山区域、滨海岸线等综合治理工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统筹自然资源配置。**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统筹耕地、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海洋及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出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要求；统筹安排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布设要求，提升交通通达能力；确定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合理确定绿

地水系布局；完善灾害预警网络，明确防灾减灾重点工程等；提出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建设等要求。打造“山海相融、文武双全”的全域旅游品牌和区域性全域旅游目的地，做优以“文化”为主题的生态文化旅游，深入挖掘古邑文化、山海文化、道教文化、长寿文化、武术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品牌，打造文化旅游板块。

**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发挥政府的导向与示范作用，推行绿色采购，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的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加强绿色消费的政策支持，营造鼓励绿色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推进绿色办公，营造节能办公环境。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

## 第二节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以生态环保、安全高效为目标，改造提升优势产业。持续推进“四压四上”，严控“两高一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禁市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大、技术含量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完善重大项目库，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梯次推进。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重大项目与土地、资金、环境容量、人才等要素供给的联动保障机制。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提升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带动产业配套快速发展，构建清洁低碳、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新能源体系。加快莱州湾海域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建设渔光互补、盐光互补项目，有序推进天然气供应及利用，推进各能源品种间的优势互补。在石材产业园的建设过程中，积极加强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的应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电量全部上网的方式，促进石材产业园区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引领创建绿色矿业。**围绕“开采数字化、加工园区化、项目标准化、产业无废化、修复生态化”的要求，科学设置矿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科学开发利用柞村和夏邱石材矿山，有序开发，探索荒料供应制度，提高荒料利用率，以建立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为目标，采用先进开采工艺和装备，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形成高效、绿色、智能矿山开采格局。强化绿色矿山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成为国际一流的“智慧矿山”和“生态矿山”的引领者。依托柞村镇、夏邱镇及金仓工业园建设石材产业园，实现莱州石材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围绕终端市场需求，发展系列化板材产品，遵守行业标准，实现清洁生产，强化区域品牌。



引进新技术和工艺,利用石材锯泥、碎石以及黄金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生产土壤调理剂、陶瓷岩板、环保透水砖等产品,建成固废综合利用的新型建材产业园区。

**引导化工产业集群。**加快银海化工产业园建设,引导化工项目向园区集中,对新入园项目从环保、能耗、税收、投资强度、产业链配套等方面严把质量关,力争落地一个项目、引进一个产业、形成一个集群。加快银海化工产业园区道路、管廊及专用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扩区工作,提高承载能力。坚持统一规划、优化布局、严格准入、一体管控,推进生产、能源、废物处理、物流等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引导企业管道互通、原料互供、设施互用、相互配套。健全园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机制,严格园区内化工企业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环保倒逼机制。

**推进电力产业发展。**构建安全高效、稳定可靠、集约节约、绿色智能、开放共享的电力能源高质量发展格局。积极促进煤电有序清洁发展,依托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打造粉煤灰综合利用、城市热源供应等关联产业链,建设沿海生态煤电示范基地。合理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接驳主力电网、支撑产业发展、融合旅游开发、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开发,推进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验项目。

**推动绿色农产供给。**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改造,推进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替代等技术

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控。依托园艺作物标准园、“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建设农企合作共建示范基地。推进粮油绿色生产，推动有机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等高附加值粮油新产品研发，带动产业向精深加工和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优质粮油加工产业集群。

**创建标准化畜禽业。**完善畜牧全产业链条，大力引育畜禽深加工企业，提升畜禽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畜禽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畜禽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按照保供给、保生态并重的原则，合理调整畜禽产品结构。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进一步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

**水产养殖健康智能。**推进海洋牧场观测网节点建设，加强智能化水产养殖设施装备应用，开发海洋生态牧场安全保障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渔业提质增效与环境保护并举。开展水产良种示范推广项目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培育海湾扇贝、大菱鲆等大宗养殖名牌产品。高起点、高标准建设芙蓉岛西部海域、太平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本地企业与引进重点项目相结合，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结合洁净水处理、工业水循环利用、城乡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重点领域和突破方向，发展技术领先、

绿色低碳的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支持企业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打造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节能环保创新中心。鼓励支持国内外节能环保产业总部落户发展。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新产品示范应用，扶持企业建立技术和产品输出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应用市场。

### 第三节 推进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

**推广科学种植技术。**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化肥料养分投入结构和肥料品种结构，积极推广有机肥和配方肥，降低化肥施用量，努力提高化肥利用率。从全市土壤养分和作物施肥的实际出发，按照“控、调、改、替”的路径挖掘减肥潜力，即精准控制施肥量、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使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科学安全使用农药，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害，确保农作物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发展现代高效农业。**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作物、果树、畜禽等生产基地建设、技术应用研究和产业示范推广。实施苹果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打造小草沟苗木和琅琊岭苹果两张名片，改造提升大姜、畜牧等产业，建设一批标准化农产品供给基地。全面落实防疫检测、消毒灭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无害化厂异地扩建，加强畜禽运输车辆消毒灭源监管和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 第四节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铁路和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提升港口建设现代化水平，围绕打造现代国际港城，优化莱州港、华电港、朱旺港、海庙港港口结构，打造功能互补、相互促进的港口集群。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能源体系，优先使用以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港口机械和运输装备。推进铁路建设，加快潍烟高铁莱州段建设，规划建设青平莱城际铁路、莱州港疏港铁路项目，全面提升铁路运输能力；融入全国铁路网，打造连接重要节点的交通廊道；全面优化市民出行运输结构，实现低碳环保出行。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普及，推进在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和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发展绿色物流体系。**以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智慧化为方向，延伸物流产业链和价值链，发展重点产业专业化物流、国际物流、城乡配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建设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专业化物流园区为载体，加快引进全球 50 强和中国 50 强物流企业，发展 5A 级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围绕石化、矿石、建材、原盐等物流业务，优化畅通物流主通道，加强港口和疏港通道建设，建设一批多式联运基地、专业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引导工业企业主辅业分离，培育发展专业化、精细化第三方物流，积极发展第四方物流。发展智慧物流，支持企业在物流体系中广泛应用云

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和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村级物流配送网络和网点建设。

### 专栏 1 绿色低碳发展领域重点工程

#### 01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 (1) 新城金矿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 (2) 烟台华瓴中国智慧石都石材创意小镇项目
- (3) 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
- (4) 莱州市水肥一体化项目
- (5) 绿色表面处理中心项目
- (6) 莱州市石材产业园项目

#### 02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工程

- (1) 莱州市城区无煤化清洁供热项目
- (2) 华电银海化工产业园能源供应项目

## 附件五 第四章 加快碳达峰进程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第一节 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根据《烟台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本市工作任务和考核目标，明确碳排放达峰路线图。细化本市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和电力、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重点任务，实现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

**系统推动碳达峰行动实施。**加强碳排放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推动碳达峰行动与工业、交通、城镇等领域污染治理的协同推进。探索碳排放精细化管控，构建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互动的推进机制。加强过程评估和考核问责，定期跟踪评估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目标完成情况，并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进能源领域二氧化碳减排。**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清洁利用化石能源，积极探索多种可再生能源优化组合、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相互协调的综合利用模式，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构建低碳能源体系。推进各类可再生能源在区域供电、供热、供气、交通和建筑等领域的应用，显著提高区域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实施莱州湾海上风电，合理规划发展太阳能、潮汐能

等其它洁净能源。实施余热暖民工程，推进石化、电力、水泥等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集中回收利用低品位余热资源用于居民取暖。大力实施农村采暖煤改气等重点工程，实现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持续开展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加强工业二氧化碳控制。**强化工业降碳减排。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和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淘汰水泥、电力、化工和石材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装备和产品。针对小型机械和铸造产业，推进废钢资源化利用、智能化控碳等相关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铸造等行业工业余热回用比例。推广工业领域低碳工艺技术应用，探索重点行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促进火电、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推进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制。**完善低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城市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倡导公众绿色出行。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车船，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老旧车船，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使用比例。

**推进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制。**全面深化建筑绿色节能，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提高新建建筑的星级标准，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加快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及居民建筑改造，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有机结合。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35%，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持续达到 10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

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推动碳排放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实现线上交易，在发电行业碳市场稳定运行基础上，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 第三节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稳固森林碳汇能力。**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持续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进行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推进石材矿区矿山水土保持工程和绿化工程，提升现有森林碳汇量。全面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开展森林防火重点工程建设，减少森林碳排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高森林固碳能力。

**增强湿地碳汇能力。**积极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治理，持续推进滨海、河口等湿地保护和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在主要河道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海口及其它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探索海洋碳汇。**科学建设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群，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和养殖面积，开展生物种群修复，严格禁渔期管理，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探索通过海上微生物增加海洋碳汇的新思路，发挥藻类等固碳、汇碳功能，加快发展碳汇产业。



#### 第四节 适应气候变化

**推动城市基建适应气候变化。**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在新城选址、城区扩建、乡镇建设前探索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积极应对城市内涝，适当提高城市防洪治涝标准，保留并逐步修复城市河网水系，鼓励城市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地建设采用渗水设计。逐步提升供电、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运行标准，保障基础设施在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风电和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探索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加强防灾型海港和渔港建设。

**提升极端气候事件应急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和台风、风暴潮、局地强对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基础信息收集、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城市公众预警防护系统建设；做到实时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广泛发布。适当调整输变电设施抗风、抗压、抗冰冻标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的常态化管理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管理，提升城市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健全政府、企业、社区和居民等多元主体参与的适应气候变化管理体系，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

#####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点工程

###### 01 二氧化碳降低重大示范工程

- (1) 昊阳土山 2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1) 睿阳土山 2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2) 华电土山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3) 莱州诚源盐光互补 200MW 光伏项目

- (4) 莱州市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 (5) 莱州诚源沙河 17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 (6) 华电虎头崖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附件六 第五章 深化协同控制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控制臭氧浓度，协同控制 PM<sub>2.5</sub> 浓度，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持续加强扬尘精细化治理，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

### 第一节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防治。**着力监控臭氧和细颗粒物，加大对化工、喷涂、石材、扬尘污染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力度，加强对工业、柴油货车和船舶、餐饮等各类污染治理的监管。坚持源头治理，细化治理举措，通过技术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协同减排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采取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塑料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实施专项督查和常规检查。加强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全领域防控，加快实施低 VOCs 替代，推进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大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力度。推进工业炉窑和移动源等氮氧化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双下降。对重点企业开展排查工作，对治污设施低效、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 第二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本市所有臭氧污染应急减排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建筑墙体涂刷、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5 至 9 月。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臭氧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清单，提前统筹实施洒水喷淋、错峰生产作业等应急措施。定期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非电力行业燃煤、燃油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或按规定保留的燃煤锅炉应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更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控要求，加快推动燃气和生物质锅炉低氮改造。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对水泥、铸造、玻璃等工业炉窑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石材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加强火电、建材、铸造等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和监督执法，建立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长效监管机制。

**持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方案”治理力度，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全过程综合整治。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助剂等原辅料使用，

促进源头削减；对不符合要求的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证终端治理效果。石化、化工行业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及储运实现密闭化管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橡胶行业改革混炼和硫化工艺，鼓励采用密闭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 VOCs 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用电监控系统、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等周边 VOCs 监督性监测点位建设，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形成“监控监测+执法检查”常态化监管机制。

**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开展用车尾气遥感监测，联合路检和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结合，加强对物流园区和货物集散地的污染防治。加强和完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打击劣质油品和不合格油品，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持续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工作。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网格巡查工作内容，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推进已建原油和成品油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对油品储存和装卸设施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园林绿化工程、物料装卸、运输与堆存、道路保洁和养护、采矿采石、生产经营等活动扬尘防治。实行封闭施工，采取防尘覆盖，推行机械化湿式作业，物料密闭运输储存，进行车轮清洗，强化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推行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监测、监控平台联网，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实施辅助排查。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降低开采、破碎、生产、堆放及装卸环节扬尘。定期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检查行动，巩固前期治理成效。

**推进农业面源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采取现代化监控与分析手段，在夏收和秋收阶段通过加强巡查执法、联防联控等方式加大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监管力度。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标准。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加强其它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和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 附件七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

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护好、治差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环境。

### 第一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完善供水保障体系。**持续实施“两河两水一加固”提升工程,完善现代水治理体制机制,构筑安全、稳定、可持续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持续稳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护制度和措施,切实保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续建工程,通过现有水厂并网、扩网、新建改建规模化水厂等措施,实现一市一网,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提高王河、小沽河拦蓄能力,打造“两河”升级工程。实施中水利用工程,科学论证污水处理能力,合理布局污水处理厂,加快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启动建设海水淡化工程,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建设留驾水库至银海工业园供水工程,年实现向银海工业园区供水约500万立方米。

**提升用水安全保障。**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快实行水源地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

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加快推进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排查整治化工企业跑冒滴漏等问题，完善防渗设施。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实施河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全面加强入河（海）排污口监管。持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海）排污口一律封堵；实行入河（海）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明确入河（海）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主体、监督单位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加强入河（海）排污口监测，实行信息共享。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排污口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做实做细排查整改工作，主要关注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设施损坏需改造提升的情况。新建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对老城区合流制排水系统能分则分，不能实施雨污分流的管道则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或增设蓄水设施等，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继续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优先整治环渤海区域及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到 2025 年，55%以上的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停业、关闭。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

**持续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管控沿河环库沿海农业面源污染，切实提高对水资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将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使用工作作为防治水资源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库区、河滩、河流域、环渤海近海区域等水资源保护区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督导指导，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使用的各项技术措施，切实抓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使用工作，切实减少过量施用农药对水资源造成的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河流、水库及近岸海域水质逐年改善，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整治河湖海岸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水体量。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并配备打捞人员，及时清理转运垃圾，做好垃圾收集转运记录。规范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管理，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严禁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督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对重要

河流河段可设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在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长效管控。加强建成区雨水口的监管，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道路冲洗污水、市场海鲜废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做好管网清掏，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

### 专栏 3 深化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1) 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扩容整治工程
-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第三节 强化生态需水保障

**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对河流源头、沿岸水源涵养区和水库库区的强制性保护，对河流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建设良好水系生态，建立水源涵养监测预警机制。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区域，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推进美丽示范河湖建设，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生态景观。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

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结合河道的生态补水需求，通过水系贯通、上下游河道闸坝联合调控、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开展河道生态补水。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因地制宜在相关河道建设拦蓄工程，持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用水效率，坚持非常规水资源统一调配，实现多水源联合调度、循环利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建立非常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加强对已建成设施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快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改水进程。制定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禁止使用公共供水方案，梳理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的区域范围、取用水需求，统筹合理规划布局取水站点的选址和数量，优先取用非常规水资源，在再生水管网通达地区，应首先使用再生水。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完成取水点建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除特殊需求外禁止使用公共供水。逐步推进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铺设再生水管线；逐步封闭我市超采区、城市建成区自备井，封闭率达到 20%；规划用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全部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矿业企业矿坑尾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率达到 30%。公园、绿地应在满足自身功能条件下，选择性采用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小型、分散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接纳和处理周边雨水径流

**积极推动矿坑尾水综合利用。**各金矿企业抓紧制定矿坑尾水利用设施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按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全面推进矿区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工作，分析来水水质，评估运行现状，一厂一策制定建设提标方案，有序推进矿坑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达到矿坑尾水零外排，全部回收处理使用，同步建设配套输水管网工程，为周围镇街村庄涵养水资源。加大矿坑尾水水量、水质监控力度，对重要指标在线实时连续监测。加强矿坑尾水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指导采矿企业建设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编制矿坑尾水利用规划，建设矿坑尾水处理设施和配套输水管道，达到矿井水有效集约利用。加快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建设矿井水处理设施和配套输水管道，实现矿井水有效集约利用。

#### 专栏 4 强化生态需水保障重点工程

##### (1) 金矿尾水处理工程

#### 第四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强化水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督促水源地所在乡镇对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辖区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整治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依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行驶通过水源地保护区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保障运输安全。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

建设。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储备，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等防护工程设施，构建安全可靠的风险防控措施。

### 专栏 5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领域重点工程

#### 01 水生态恢复工程

- (1) 莱州市王河综合治理工程。
- (2) 莱州市小沽河综合治理工程。

## 附件八 第七章 坚持陆海统筹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坚持陆海联动发展，全面削减陆源污染输入，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强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提升公众临海亲海幸福感。

### 第一节 统筹陆海协同治理

**陆海兼顾海陆统筹。**强化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与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加快市政管网和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工业企业、农业和养殖业污染整治，减少陆源污染物入海。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对溴、盐联产区域开展整治示范工程，规范废水排放。推进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退城入园，清洁生产，积极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施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提高中水的回用率。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规范规模以下养殖主体粪污收集处理，引导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选择典型工厂化海水养殖企业和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开展升级改造示范工程，提升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和监控能力。推进胶莱河、南阳河、龙王河等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在河流中上游布局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将达标尾水作为河道生态补水。开展临海农村生活污水排污整治示范工程，通过对农村生活污水归并集中收集、截污纳管收集、污水处理

设施升级改造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措施，杜绝散乱无序排海。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控制。**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管理，杜绝污染物直接入海，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实施非标准船型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建立岸边造船厂、修船厂环境保护监管台账，开展船舶修造（拆解）作业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杜绝污染物直排入海。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完善主要港口污水处理设施；在大中型渔船上推行配置“两桶”（废油回收桶和生活垃圾收集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船舶污水、含油废水应实现岸上统一接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2025年年底以前，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重点清理整顿核心区海岸线向海1公里范围内筏式养殖设施。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在依法划定的海滨风景名胜区内和海水浴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非法海水养殖。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支持推广深海养殖、海洋牧场建设。推进养殖尾水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加快推进贝壳、网衣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拆除已废弃和违法违规建设的各类海洋工程，恢复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鼓励渔港依托现有防波堤建设透水式码头。

**提升海洋污染治理能力。**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优化环境监测点位，进一步完善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

监测监控体系，推进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共享。以湾长制为重要抓手，协调和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具体工作，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部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鼓励专业化公司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或运营。充分发挥驻烟高校和科研单位作用，开展海洋资源与环境调查、海岸带保护修复、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海洋垃圾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第二节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

**推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积极有序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探索海洋牧场与新能源产业跨界融合，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海上粮仓+蓝色能源”新模式。依托大丰轴瓦、悦龙橡塑、新忠耀等骨干企业打造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华电莱州发电厂着力发展海水淡化、海水电解制氢等电力开发项目。探索光伏倍增行动计划，充分利用盐碱滩涂地、坑塘水面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集中式电站。推进海上航运去碳化，提高港口岸电设施配备率，推动船舶靠港期间岸电使用常态化。鼓励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集疏港铁路向堆场、码头延伸，加快与干线铁路衔接，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

**加强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执行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山东省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严格执行国家海洋局采取“渤海海域的围填海一律禁止”相关规定。开展违规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



项目的专项整治，不断增加自然岸线长度和保有率。开展朱旺港至南阳河岸滩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大米草对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改善现有岸线生态环境差的局面。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莱州湾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加大滨海湿地保护力度，以莱州湾东北部产卵场为重点，加大河口和莱州湾的保护力度。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编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提升莱州湾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区规范化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理整治。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完善伏季休渔制度，提升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三场一通道”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整治修复。采取播植海藻、投放人工鱼礁等措施，推进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恢复浅海渔业生物种群。实施海洋增殖放流，持续开展梭子蟹、牙鲆、中国对虾等为主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恢复。加大莱州湾互花米草治理力度，建立互花米草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工作，统一治理周期，统一调度治理区域、进度和过程；通过“刈割+翻耕”“刈割+梯田式围淹”“环境友好型药物试剂”等措施全面开展互花米草治理，逐步恢复海岸带生态系统健康。

**强化海洋风险防控。**启动银海化工产业园、莱州港等近岸危化品储罐等固定源及船舶等移动源的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高风险企业和区域，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完成涉危

化学品、涉重金属和工业废物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建立沿岸原油码头、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风险源执法检查。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污染近岸海域的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开展海洋事故应急人员定期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设备库定期维护，提高海洋事故应急队伍专业水平。按照“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集中配置”原则，配置应急物资库，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协同烟台港航部门，加强船舶通航安全管理，制定溢油应急预案，避免溢油事故对近岸海域水体造成污染。开展重点海域、海洋工程密集海域、生态敏感海域风险调查和风暴潮警戒潮位核定，建立海洋灾害区划和防灾减灾评估机制。

### 第三节 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建设美丽莱州湾。**落实“一湾一策”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实施莱州湾“一湾一策”污染整治方案，持续改善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开展海水养殖排污口整治示范，开展溴、盐联产区域排口整治示范，在刁龙嘴附近海域开展生态养殖试点示范。落实渔港污染防治方案，三山岛渔港、海庙渔港、刁龙嘴渔港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常态化运行。对石虎嘴自然港湾、三山岛南湾、海庙

后自然港湾、趴埠后自然港湾、虎头崖村西自然港湾、胶莱河口自然港湾、三山岛村委自然港湾、西由自然港湾 8 处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实施综合整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健全海洋垃圾清理机制，实现海洋垃圾常态化防治。建立莱州湾沿岸原油码头、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机制，银海化工产业园严格落实“源头、过程、末端”三级环境风险控制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针对基岩、沙砾与淤泥质等不同岸线类型，建立不同的岸线保护与修复机制，实施莱州重点岸线景观优化和功能提升。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恢复与修复，拓展亲水岸滩岸线。实施海水浴场等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完善“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打造“无废”海滩，全面提升近岸海域海上环境卫生品质。2025 年底前，亲海区域内的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无明显可见垃圾。重点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实现旅游季节海水浴场水质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全覆盖。提升亲海文化品质，打造环境优美、休闲游憩的绿色海岸带。

#### 专栏 6 海洋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 (1) 莱州市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 (2) 海水养殖升级改造示范工程
- (3) 溴、盐联产排口整治示范工程
- (4) 莱州湾莱州辖区互花米草综合治理项目

(5) 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程

## 附件九 第八章 推进系统防治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立足市情，以改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全面构建科学、务实、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全面落实耕地严格管控，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着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实施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计划和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继续做好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加快推进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建设。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项目。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将相关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重点行业需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等工作。发挥银海工业园和山东诚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表面处理中心

的产业集群作用，整合化工和电镀企业。对搬迁或依法关闭的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做好土壤调查和修复工作，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排查重点企业、银海工业园和山东诚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表面处理中心地下水监测井布设情况，逐步完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等构成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对重点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排查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针对存在人为污染且威胁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开展详细调查，评估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分区管理。加强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域保护，确定全市重要地下水补给区，加强对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及沿海地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遏制海水进一步入侵沿海地下水资源。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

合治理，禁止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取用水户实行按表计量收缴水资源税，对取用水大户安装了远程计量设施，实时对取水情况进行检测。保障地下水超采区回补水源水质，探索评估回补前后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对埋地式管线和罐体、废水废渣贮存池（场）、尾矿库、堆场等易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以及位于重要地下水补给区的工业污染源，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防渗建设和改造，定期开展渗漏检测。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做好地面保洁和地面导流设施建设。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建立土壤重点污染源清单，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依法将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加强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



## 附件十 第九章 着力补齐短板 改善城乡人居生活品质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加强农村环境治理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补齐异味、噪声、电磁污染治理短板，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满足城乡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

### 第一节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扎实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构建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强化农业资源保护，推动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绿色生态村庄。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大农村水、电、路、气、暖、信息、环卫、排污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力度，引导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十四五”期间，农村道路“户户通”村庄占比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更加严细的考核制度，规范长效管理管护机制。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制定村容村貌整治具体实施办法，抓好农村公共环境改善，确保落到实处；协调相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围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等重点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强力全面推进。建立常态化督查推进机制，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观摩评议活动，开展暗

访督导，观摩和暗访成绩在全市进行通报并纳入镇街党政领导班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推广使用生物质高效清洁炉具及生物质成型燃料，充分利用我市秸秆资源，丰富农村清洁取暖用能结构。

**开展农业清洁化生产行动。**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确保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三膜一袋”废弃物清理率达到91%以上，全面提升我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提高垃圾收运能力，推行密闭、环保、高效、洁净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适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分类方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强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便堆积发酵、污水三级沉淀、畜禽粪污有氧发酵、畜禽养殖场沼气发酵处理、种养结合等技术模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镇街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在夏收和秋收阶段通过加强巡查执法、联防联控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坚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大工程，努力拓展利用渠道。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生产有机肥技术创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着力提高农膜回收率。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要求。

**加强治污设施管理。**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至2025年，污水治理设施覆盖937个村庄的55%。探索建立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价格政策及农户付费制度，开展试点工作并有序推广。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

展专业化培训。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排查。

## 专栏 7 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 (1) 莱玉生物科技项目

## 第二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鼓励构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 第三节 加强其他环境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异味污染治理。**距离环境敏感区域较近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实施异味污染治理，推进除臭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储存、收集、转运环境管理，防止恶臭气体和垃圾渗滤液跑冒滴漏。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严禁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物等露天焚烧，禁止露天有烟烧烤。

**强化电磁环境监管。**做好城市电网发展规划以及变电站、电视发射塔、广播台（站）、移动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建设布局的环境影

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积极开展电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 附件十一 第十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 提升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从生态系统整体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统一监管，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第一节 统筹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把森林植被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环境条件，坚持因地制宜、功能多样原则，在城镇化进程中尽可能不砍树、不挖山、不填水，实现山水林田湖草与城镇、乡村有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规范林地湿地使用，建立严格的生态红线管控机制。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用途管制，保护好国家、省级和市级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敏感区；积极推进湿地保护恢复与综合治理、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等工程建设，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建立林长制，加快推进国土增绿、森林提质和资源保护，为全面推进莱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建立市、镇街、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落实有力、长效监管的森林资源保护与

发展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绿化，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实施全域分类绿化工程。**开展荒山调查，摸清宜林荒山底数，实施荒山绿化彩化工程。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进行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森林植被。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宜林荒山应绿尽绿。抓好荣乌、疏港高速公路等两侧用地范围内绿化景观提升，对断档林带进行补植补造，增加常绿和彩叶树种。到 2025 年，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内可绿化覆盖率达 95% 以上，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8 条河道管理范围宜绿化地绿化率达 95% 以上。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立体植绿等方式，持续增加城市绿量，拓展城市生态绿色空间，构建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定在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持续开展国家森林乡村，省级、烟台市级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居创建工作，充分挖掘农村道路沟渠、房前屋后、闲置空地等生态用地潜力，对城郊结合部、村镇驻地进行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环村片林、乡村绿道、庭院绿化、四旁植树和休憩公园建设。以沿海镇街为重点区域，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在宜林区域发展栽植耐盐碱树种，对缺株断带、灾损和退化的基干林带进行补植补造、更新修复，功能尚未充分发挥的进行完善提升。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进“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坚持“边开发边治理”原则，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环保先行、绿色开发、动态监管、安全生产”总体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晴天不起尘、雨天不沾泥，开采一处矿山、留下一处景点”建设目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不降标准、不赶时间，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探索建立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打造山东省绿色矿山新高地。

##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改变野生动物栖息地碎片化、孤岛化、种群交流通道阻断的状况，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加大宣传保护力度，严禁非法采挖、假植、买卖、携带、运输野生植物；严禁捕猎和非法养殖、买卖、运输野生动物。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规定，建好基层管理网络，抓好巡查保护，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土等活动。严格保护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完善湿地保护机制，加大候鸟保护力度。

**提高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意识。**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完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滨海湿地等各类生物多样性科普，多途径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和支持生



物多样性保护。

专栏 7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领域重点工程

- (1) 莱州市城西区涉矿区域生态恢复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 (2) 露天关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 附件十二 第十一章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排查，重点关注涉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企业和化工园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实现全市环境风险源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做到排查整治精准有效。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设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推进银海化工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稳定运行。健全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补齐短板领域和环节，建设包括生物安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辐射、海洋污染等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技术体系及其物资储备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和专业化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全市产废企业排查，全面理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及环境管理现状。鼓励莱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银海化工产业园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鼓励企业优先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黄金冶炼含氰尾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加强对黄金选矿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从源头上减少氰化尾渣的产生；持续拓宽黄金尾矿的综合利用范围，提高黄金尾矿资源化利用产品附加值。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能力。**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统筹城乡医疗废物处置并覆盖农村地区，各乡镇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有效处置。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持续推进完善医疗废物处置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医疗废物全链条闭环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覆盖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单位，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违法行为。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成果，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清单，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深入开展危险

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利用山东省“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信息化系统，促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实现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可视化监督和信息管理。鼓励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

###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管理，依托山东诚联绿色表面处理中心实现电镀产业集中化，继续推进实施涉重点企业排查整治，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涉重点企业“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推进尾矿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尾矿，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就近用于回填露天采坑、塌陷地或采空区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可以回收综合利用的作为铺路、制砖瓦用材料、建筑材料等进行综合利用。对体量巨大、短期内无法消化利用的尾矿，应在消除滑塌、渣石流等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土地复垦、景观再造等措施加以治理。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

#### 第四节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

**积极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完善废塑料、废钢铁、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全面实施矿山绿色开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在石材产业园区内设立以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板块，重点针对矿山开发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土、废石、边角料、石粉、石泥等，根据不同固体废弃物的性质和品位，生产蒸压加气砖、泡沫陶瓷、真石漆、马赛克、石米、机制骨料等产品。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少地膜使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在城市更新、棚改及公园改造过程中推行绿化建筑理念，实现建筑废弃物零排放。加强黄金尾渣综合治理，深化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倡导新材料研发等废物利用，提高黄金尾矿和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水平。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投放

标准。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制定实施激励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进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建设运营，提升餐厨垃圾和城市污水厂污泥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零填埋。扩大垃圾清运服务范围，将村镇生活垃圾纳入全市统一清运管理。实现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 100%。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满足需要。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率先在城市建成区、集贸市场、景区景点和餐饮酒店等领域和地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底，各镇街道集贸市场全面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生产使用，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入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以旧换新试点。

####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健全辐射安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单位监督性检查，严格按照执法检查程序，详细检查射线装置培训情况、操作规

程、检测报告、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对地址变更现场的重点检查，所有检查全部登记造册。督促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定期存盘制度。做好对闲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旧放射源的监督检查和收贮工作，确保废旧放射性源 100%安全及时收贮。

**提高辐射应急响应与监测能力。**推进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辐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配备。推进海洋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故障处理实操培训，不断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完善辐射应急合作机制，在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与响应、辐射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密切合作。

#### 专栏 8 环境风险防范领域重点工程

- (1) 莱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中心
- (2) 高硅浮选尾矿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 (3) 废旧汽车拆解及五大总成再生利用项目
- (4) 华越义泰 700 万吨/年黄金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 (5) 钧泽环保科技项目
- (6) 路通环保建筑垃圾消纳项目
- (7) 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 附件十三 第十二章 深化改革创新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治理应由各级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针对不同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统一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落到实处。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依托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信息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矿山问题治理，深度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深化公安联勤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判衔接配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经常性的情况通报机制，实现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机制。落实好信访、举报等制度，动员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共同监督。

###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持续做好



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监测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分级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化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及设施运营、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制定生态文明绿色考核系统，依照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制定具体目标，绩效考核、年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保持密切的决策和管理体系。

###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域、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对各类所有制企业。规范市场秩序，防止恶意低

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探索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全价格税收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建立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资金筹措长效机制。

####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创新监管模式，利用科技手段，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施用能交易和能效领跑者制度，探索制治分离、治管分离机制，适时实施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治理办法。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生态环保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生态环保纠纷调解与法律援助对接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进一步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覆盖面。对尚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实事求是给予整改时间，到期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采取措施。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and 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

强制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公开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建立社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明确舆论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

### 第五节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加大对污染防治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与高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开展污染防治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海陆统筹污染防控、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适用技术。

## 附件十四 第十三章 开展全民行动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全民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新风尚。

### 第一节 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在各级党校、干部培训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推动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培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以警示片、守法考试、网上答题等为载体，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利用“6.5”世界环境日、防灾减灾日等时机，组织人员在街口、繁华地带等人口密集区，悬挂标语，发放倡议书和环保宣传册，引导广大市民关心环保、支持环保意识。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参加广场集中宣传、运用官方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向市民开展宪法及生态环境方面法律宣传教育，积极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多种多样的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政务

服务热线、“12369”环保热线、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获奖条件，简化奖励流程，丰富奖励形式，落实奖励经费保障，鼓励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

**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鼓励文化艺术届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利用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生态文化。

**鼓励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无废城市”。鼓励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等建设。

## 第二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

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

**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带动周边中小城镇全面参与，深化公交都市建设。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推动城市慢道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推进。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按照上级绿色生活创建总体部署，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 第三节 开展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打造节约型机关。**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2025年底前，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

动。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制定措施，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途径。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持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信访投诉举报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结果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投诉举报信息“金矿”作用，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投诉、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核查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 附件十五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本规划编制、实施和评估考核全过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部署要求。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实施。

### 第二节 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规划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清单，每年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大气、水、海洋、土壤、工业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各要素专项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是落实工作责任的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实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导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治理建设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保障重



大项目的资金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类贷款业务、重点领域建设项目股权和债券融资等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大力推进市场化运作，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保项目。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各级财力与事权匹配。

#### 第四节 开展宣传引导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大格局。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继续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介，进一步做好防治环境污染的社会宣传，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和关注度。

#### 第五节 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强化生态环保队伍建设。统筹任用生态环保干部，加强交流使用。提升乡镇（街道）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能力，建设“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 第六节 严格评估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任务落实，每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将污染减排、环境质量等规划约束性指标进展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莱政字〔202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烟台市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鲁政发〔2021〕2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烟政字〔2022〕52号）《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莱政发〔2021〕6号）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同向发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持续快速提升，2020年，

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2.8%，高于全省 11.47%、全国 10.56% 的平均水平。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信息化等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加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科普手段和路径更加多元，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加速形成，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与弱项。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不够高，城乡及不同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基层科普基础较薄弱，科普手段创新力度不足；科普社会动员和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需要强化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支撑，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承担更加重要的使命。聚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聚焦落实市委“1343”工作体系，建设现代化强市，需要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以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锚定“八个聚焦、八大提升”“凝心聚力谋发展、再创莱州新辉煌”，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强化对公众的价值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配合联动。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加强各级各部门配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全链条。激发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主动性积极性。

——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服务基层导向。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基层科普基础建设，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

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7%，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更加均衡；“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广泛传播，创新氛围更加浓重；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具有科学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群体。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环境下教师人技协作支撑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全面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注重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开展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

生综合素养评价。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大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3.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鼓励和组织学生参加山东省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和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积极动员各学校开展选拔赛，多渠道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搭建平台。（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协、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科普巡展进校园活动。支持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加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总动员”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50 余人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



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科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开展农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培育高素质农民 5000 人次。培育返乡农民工、入乡科技员、在乡能人等创业主体，增强乡村创业发展动能。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养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引导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借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积极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积极招募特聘农技员，切实强化科技支撑力度。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建设科普社

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通过理论宣讲、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进企业、进车间。开展“最美职工”“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宣传，根据表彰奖励相关规定，大力举荐优秀人才参加“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齐鲁最美职工”“烟台最美科技工作者”

“烟台最美职工”选树、职业道德建设命名、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加强青年创新人才、巾帼奋斗典型培养，引导各行各业科技工作者特别是女知识分子、女科技工作者潜心研究攻关，立足岗位建功成才。广泛开展劳模工匠精神巡回宣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技能强市行动。深入实施职工全员创新工程，广泛开展全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加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扶持力度，探索推广创新工作室联盟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创新工作室人才聚集、集智创新、技能传承和示范带动作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推广“青年就业创业一线实验室”合作项目，开

展“返家乡”社会实践、“莱州学子看家乡”等活动。开展“莱州工匠”宣传活动，根据相关规定举荐优秀人才参加省、烟台职工创新创业竞赛、齐鲁首席技师选拔、“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烟台大工匠”“烟台工匠”选树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深化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和“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积极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资助更多职工实现学历与能力双提升。科普工作实绩可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以政府补贴为引领，鼓励支持企业，有计划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科创烟台”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充分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获取、识别和使用信息能力，解决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建立离退休干部人才库，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动创新发展本领、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

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灯塔一党建在线”“烟台网络党校”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市委组织部负责）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充分听取用人单位意见，根据岗位工作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学历、资格（资质）等要求，注重选拔创新型、复合型专业化人才。加强对考察对象专业素养的考察，注意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情况，保证人选素质过硬。（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推动我市科普展教、图书、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和技术型企业建立科研成果和产品展示平台，将科技创新资源转化为优质科普资源，多角度、多方位渗

透进公众的生活。(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学习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广泛宣传爱国报国、为党和人民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用身边榜样力量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基层科普需求,激励和引导更多的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普工作。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讲解员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举荐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参加省、烟台级赛事活动,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进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重点科普活动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报道。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创新映前科普宣传模式,开展科教电影下基层活动,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借助抖音、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平台，向市民提供权威、准确、实用的科普信息和科普基地参观预约服务。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强化校园智能教室、数字化实验室、数字图书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物联网终端系统等建设，打造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全市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移动互联等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用户驱动的科普服务模式，实现科普信息即时获取、精准推送。（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可用资源，推进形成资源共享互补、特色各异、协同发展的局面。分领域、分批次逐步增加科普基础设施，完善布局功能，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强科技馆、科普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的升级和管理。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的科普服务功能。（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稳步推进市科技馆科普展品更新完善，提高科普展教质量。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场馆建设，鼓励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推进向社会免费开放工作。拓展科普大篷车功能，形成固定场馆为主体，大篷车为补充的立体现代科技场馆体

系。(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指导与监督,提高基地的科普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引导和鼓励更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全国、省级和烟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支持应急、卫生健康、消防、城市规划、教育等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制定科普旅游指南,推动“科普+旅游+研学+休闲”融合发展。推广优秀科普基地典型经验,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宣传,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利用广播电视和应急广播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探索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馆、科普场馆、科普基地、



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各类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田间地头，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组织《莱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促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各镇街党委、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市科协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综合协调、统计分析和经验交流，会同各相关单位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强科普经费保障。市政府按规定安排经

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积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各镇街、各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评估督查。市政府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结合工作实际，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省、烟台市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积极开展科普标准的宣传和应用推广，按照科普基础通用标准、科普服务提供标准、科普服务资源标准、科普设施设备标准、科普信息化标准、科普评价标准的要求开展科普标准化示范试点，推动形成有标准、可评价、能反馈的科普标准化工作新局面。

## 莱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莱政字〔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陈钢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等方面工作。

**刘忠彦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全市经济运行、发展改革、新旧动能转换、自然资源和规划、黄金石材产业发展、应急管理、消防、行政审批服务、统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职能转变、政务公开、大数据、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战略研究、银海化工产业园等方面工作，统筹推进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协助陈钢同志负责财税、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协调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莱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烟台办事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莱州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中储粮烟台直属库莱州分库、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市档案馆、总工会、各民主党派。

**孙磊涛同志**负责城乡建设和住房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海洋发

展和渔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协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气象局、胶东调水工程莱州管理站、烟台莱州海事处、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中国邮政莱州分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刘蕊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农业和农村、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市融媒体中心、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团市委、市侨联、市工商联。

**杨喜平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马文彬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仲裁、退役军人、军民关系、行政执法管理、信访稳定、国家安全、打击走私、禁毒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

协调莱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烟台海警局莱州工作站、烟台国家安全局莱州工作组、市荣军医院、驻莱部队。

**邹得民同志**负责援藏工作。

**邱召明同志**负责双招双引、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开放和外

经外贸、商贸流通、民营经济、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供销、产业链、经济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管委。

协调莱州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广电网络公司、驻莱通信企业。

联系市科协。

**柳立平同志**负责口岸、外事、地方金融监管、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市湾区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等政府投融资平台。

协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州分中心、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监管组、人民银行莱州支行及驻莱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等）。

**王强同志**负责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莱州宾馆。

协助杨喜平同志分管市卫生健康局，协助抓好疫情防控。

**工作补位：**刘忠彦同志、刘蕊同志、邱召明同志互相配合；孙磊涛同志、柳立平同志互相配合；杨喜平同志、马文彬同志互相配合。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烟台市政府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政府与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需要财政资金运行维护或需要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项目、支撑政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电子政务类项目以及非财政性资金投入但政务部门拥有实际建设、控制、使用权的信息化项目。

政务部门日常办公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通用设备的采购；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抖音、微博等新媒体的建设运维；影视文化等数字文化创意类产品和服务的策划、制作、发行，不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部门和单位，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以及在履职过程中需地方财政予以支持的中央、省属驻莱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资金统筹、安全可靠的原则，实行规划、建设、使用和运维全生命周期归口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规划计划，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

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评估和技术论证；负责项目的计划编制、申报受理、实施监督、验收评估、绩效管理全过程备案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场化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涉及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查，作出审查（批准或核定）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项目资金经费的统筹安排以及资产监管、绩效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论证，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场化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监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涉及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市发展改革局审查（批准或核定）意见办理批准手续，并依法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采购范围。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市保密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密码管理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各政务部门按照项目分类要求，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需求、建设、验收和使用等工作，并对下属机构（单位）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市国有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社会化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负责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市场化运营工作。运营公司需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总集成、融资、建设、运维等服务以及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运营。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工作。

### 第三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建立联合评审、备案工作机制，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政务部门需求（以下简称需求单位），于每年年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报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未经评审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适时重新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市级有关部门各类规划方案涉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应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审核。

**第七条** 除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的项目外，政务信息化项

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中包含土建工程的，要将土建部分与信息化部分分开进行审批。

**第八条** 改革现有以财政投资为主的单一建设体制，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时，合理确定项目建设类别，明确财政资金投资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分为三类：

（一）政务治理类建设项目，是指法律法规明确，政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需完全利用财政资金建设、采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以及其他不宜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项目。

（二）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是指可以利用财政资金作为引导或运营补助，在满足部门履职并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由运营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可部分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项目。

（三）市场运营类建设项目，是指由运营公司利用市场化手段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符合数字强市发展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可完全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非政府直接投资项目。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分类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集中备案。其中，政务治理类建设项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论证评审，由需求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分批次以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建设运维；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共同组织论证，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后，由运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组织建设和运营，由需求单

位作为使用单位负责日常使用和维护；市场运营类项目由需求单位或运营公司提出建设方案，经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核准，报项目属地审批主管部门备案后，由运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组织建设运营，并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管理。使用其他资金渠道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其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需求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包括编报项目建议（需求）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对已经纳入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涉及全市重大战略、公共安全，确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概算评估活动，形成造价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有效依据。

**第十一条** 全市基础性、支撑性和公共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统筹负责规划建设。各行业信息化项目，由各政务部门负责具体规划并提出需求，按项目类别组织建设。鼓励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项目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审。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参与项目的具体任务，形成初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

交叉。

**第十二条** 需要镇街（园区）共同参与的综合性项目，市级政务部门应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使用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具体要求和标准规范。镇街（园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级政务部门的衔接配合。除上级规划部署，确需镇街（园区）投资建设的上级信息化项目的分支项目，或经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需在镇街（园区）开展试点的，原则上不再允许镇街（园区）独立开展综合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云网资源平台、视频设备共享平台、物联网设备共享平台、融合通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支付平台、区块链平台、客户终端和展示大厅等市统一的数据和基础设施底座。项目需求单位应当根据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目录，优先使用市统一的基础设施资源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并同步编制资源使用清单。资源使用清单编制情况是项目立项审核、投资评审、运维保障和验收审查的重要依据。除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需要独立建设的，对非基于基础设施资源目录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产化替代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并在项目报批阶段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利用效率是项目审批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同步编制不少于 1 项的市级及以上工程标准或团体标准，为后续数字强市建设提供应用参考。标准发布工作一般不晚于项目验收后 1 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负责配合搭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将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归口管理，汇总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总目录，并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我市各级政务部门应当在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或者备案，并及时更新本部门项目进展信息，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形成相应电子档案。

#### 第四章 事实和变更管理

**第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建立数字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支持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数字机关）、数字社会和城乡数字治理等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扶持奖励等工作。资金规模应当根据工作安排和财政收入情况统筹确定。

**第十八条** 由镇街（园区）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资金规模。需镇街（园区）政府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原则上由市级负责统一建设运维、两级（市、镇街（园区））共享共用。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批复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预算批复、建设主要目标不变、具体建设内

容在采购前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建设单位在采购前申请调整：

-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三）根据需求单位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合理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和预算调整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制度。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还应当执行国家保密管理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并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相关设施和服务，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密码应用方案 and 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及时报市密码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涉及软件开发的项目，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软件验收测评报告。500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视项目情况选择设置监理机构；不设置监理机构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质量控制、流程监管和验收责任。其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为采购人，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基础设施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及时征求项目需求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项目，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项目运维等工作，相关资料应当通过管理平台及时备案。

## 第五章 资源资产及运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协调联动机制，对能够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维的，由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对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不宜进行数据资源和基础设施共享使用的，由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

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属于下列情形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不得私自新建或改扩建：

（一）未按要求汇聚、共享、开放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

（二）未纳入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总目录，或者未按要求共享使用全市统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的；

（三）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绩效评价结果不佳，或者未按要求及时在管理平台更新项目信息的。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优先级，设计生产数据并按要求做好数据采集治理、资源编目、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使用权等内容，原则上定制软件及升级服务的知识产权和资产须约定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二十九条** 政务治理类项目约定免费运维期一般不少于3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经建设单位申请，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审核并经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市财政局将运维费用列入相应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原则每年不超过建设总投入费用的10%。



公共服务类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需求（使用）部门验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审核并经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安排年度运营补助经费。

**第三十条** 各级政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则上依托烟台市智慧城市云（政务云）和政务网络部署建设，非经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审核同意，不得新建、租用和改扩建部门自有机房，不得擅自搭建私有的内网、专网。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务部门应用系统原则上应基于市智慧城市基础共性能力构建，适合于市共用的能力应向“城市大脑”汇聚。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城市大脑”类项目，确有需要的，经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按照市统一标准和技术体系建设区域中枢或业务中枢。各类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由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的基础上，进行脱敏处理，交运营公司集中统一运营维护。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项目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注重提升项目建设成效，积极打造国际、国内典型创新案例，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或者瞒报。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报告。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未公开禁止的，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及时将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把控项目审批、建设、验收、运维和终止等环节，确保项目建设使用依法依规。

**第三十四条** 需求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明确需求、统筹分析、充分调研，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应当依照国家及省、烟台市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上传至管理平台。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每年根据项目建设、使用和自评情况，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绩效后评估，评价结果纳入数字强市工作考核。

**第三十五条** 对项目建设前预算编制极度不合理，不按审批方案建设验收，建成后使用管理不善、应用组织不力，造成投资浪费、应用绩效低下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督促建设（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暂缓支付剩余资金。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该项目建设并收回相关建设经费，同时压缩或撤销该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下一年度信息化资金预算安排。

**第三十六条** 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七条**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和市密码管理局应当依法开展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督考核和执法检查，确保各政务信息化项目符合网络安全建设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没有使用价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使用）单位应及时制定停用方案，停用前应做好数据和资产的评估，对

数据和设备等进行备份、迁移或销毁，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备案，做好信息化资产报废处置工作。

**第三十九条** 建设（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提请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并将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在项目建设、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应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承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评机构及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相关配套的标准规范、工作细则等，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工作意见

莱政办字〔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莱州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多、产生量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任务繁重，也极为紧迫。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管理，破解我市工业固废污染防治难题，坚决打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就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影响降到最低，最终实现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前，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初见成效，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逐步减少，争取建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风险严防”的全过程管控体系，提升固体废物智能化监管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三、工作现状

(一)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工作部署，制定《莱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完善政策体系，为全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三)不断探索氰化尾渣处置新途径。为加快解决高硅氰化尾渣长期大量贮存问题，积极探索高硅氰化尾渣新型利用处置方式，鼓励支持危废企业与高校探讨解决高硅浮选尾矿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积极有效地推进高硅氰化尾渣长期大量贮存问题。

(四)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增强。全市信息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依托固废信息管理系统组织产废企业和危废经营单位在线对危险废物产生源年报、危险废物许可证年度及月度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填报，通过系统“危废转移”平台申领系统联单，初步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强化了对全市固废的实时监管。

(五)环境风险防控逐步完善。全面落实源头防控措施，深化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产废企业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规范购置应急设备，全市对危化品、尾矿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

置能力显著提升，坚决杜绝环境安全隐患。

#### 四、重点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建立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机制。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禁止无法落实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建设与我市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关或以外地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处置项目。从严审批产生量大、处置出路难、且本地无法就近消化的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莱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实施全天候监控监管。企业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明确本单位产废数量、转移时间、去向、接收单位、经手人，核实接收单位资质，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各镇街）

（二）强化涉废企业源头减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重点推进高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推进产废行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对主要工业固体废物开展有针对性的源头减量方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固体废物源头分类，结合固体废物特性和后续处置需求等科学制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优先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通过升级改造或者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工艺中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

出并实施减少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应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做好源头分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三）强化工业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按照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规定，产生和使用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登记制度，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责任单位：各镇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四）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100 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车间内、厂区门口等位置安装监控设施，规范保存信息，实现固废流转信息“可追溯”。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突出对危险废物重点单

位的监督检查，督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转移联单审核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年一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危险废物重点单位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相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掌握危险废物管理真实情况，杜绝私运乱倒问题发生。

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的环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危险废物，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对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公安局、各镇街）

#### （五）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置。

1. 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不能确定倾倒主体及固体废物是否具有危险特性时，由属地镇街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或依据第三方出具的管控方案进行管理。

#### 2. 新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产废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综合利用的要签订综合利用合同，场地做好“三防”措施，堆存数量不得超过一个月的产生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明确要求的，由市政府所属国有公司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柔性填埋场地，统一价格，规范填埋，各镇街不得擅自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责任单位：各镇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



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二是危险废物的监管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产生危险废物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协议,规范处置,对违法倾倒企业依法查处。(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各镇街)

(六) 实施重点行业监管整治全覆盖。

1. 高硅尾渣。原则上不再审批除黄金氰化尾渣(包括高硅尾渣)利用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等规范要求下,探索采取建设氰渣尾矿库、露天采坑填埋等方式处置氰化尾渣。加快推进高硅尾渣利用项目建设,解决高硅尾渣长期、大量贮存问题。(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金城镇、沙河镇、土山镇等)

2. 石材废渣。积极引进锯泥处理加工企业,加快推进锯泥综合加工利用处置,不能综合利用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采取填埋方式进行处置。(责任单位:文峰路街道、柞村镇、夏邱镇、沙河镇、程郭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3. 金矿浮选尾砂。产生浮选尾砂企业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解决尾砂去向,均需要配套建设浮选尾砂压滤及综合利用项目;从严审批金矿尾砂压滤项目和压滤金矿尾砂回填平整土地、填埋项目,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杜绝出现金矿浮选尾砂乱倾乱倒、运输扬尘、填埋过程气味问题。(责任单位:相关镇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铸造模砂。全面摸清铸造行业模砂综合利用情况,由属地镇

街负责监管，发现乱倾乱倒问题第一时间固定证据，交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鼓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设，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市政府利用符合条件的场地，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填埋场，采用充填或回填方式处置铸造行业模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5. 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配合，按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建设、拆迁、装修等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严格执行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各镇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粉煤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粉煤灰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粉煤灰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粉煤灰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实现粉煤灰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相关镇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 五、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一）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

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二）推动固体废物利用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各镇街）

（三）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分区存放，杜绝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各镇街）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要切实统一思想，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格局。

（二）加大保障力度。要结合固体废物产出特点，保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和填埋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切实解决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问题。

（三）强化科技支撑。鼓励企业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研发投入，积极引导有关企业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开展技术攻关，鼓励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示范推广。

（四）强化监督问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纳入镇街政府工作重点内容，对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情况纳入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把镇街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五）强化公众参与。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和涉危险废物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污染防治意识，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局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维护运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对危险废物重点单位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相应资金往来情况抽查审计以及对全市涉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评估。进一步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规范化水平，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通知**

莱政办字〔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视频会议和《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城乡房屋安全长效机制，切实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莱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全市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坚持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清除隐患。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建立排查台账和隐患问题清单台账，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6月20日前基本完成问题整

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建立健全全市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 三、整治排查重点及内容

（一）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覆盖全市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聚焦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等情形）特别是改建改用作为人员密集场所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

#### （二）排查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的地址、产权人（使用人）信息，房屋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等建设概况，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抗震设防、施工方式、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房屋外观是否存在构件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房屋结构是否存在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 四、实施步骤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持全面摸底、分类排查、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 （一）全面摸底排查（2023年6月20日前）。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2022年6月20日前，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摸底排查工作，并及时将数据信息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平台；2022年年底，完成一半以上自建房排查工作。

2. 复核评估。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

##### （二）分类规范整治（2024年6月20日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违法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20日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未取得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擅自用于生产经营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从重从严处罚。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

屋安全闭环管理，严控增量。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性质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加强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村镇建设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依托镇街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综合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 建立制度体系。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养老金和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建立市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镇街抓落实、村庄（社区）兜底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市政府成立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抽调骨干人员集中办公，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党委政府（党工委办事处）落实专项整

治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参照市级组织架构，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同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等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做到执法监管严查快处，隐患整治动真碰硬，尽快处置存量危房，一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审批程序，严查未批先建、违规建设等行为，严控源头遏制增量。要加强配合协作，密切联系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机制，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筑牢房屋安全坚固防线。

（三）统筹推进落实。各镇街要依据《莱州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莱安办〔2022〕38号）《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坚持“零容忍，不姑息”，确保有隐患的房屋及时得到处置，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参与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技术支撑工作。加强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

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建立包保督导和红黄蓝考核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各分包 1 个镇街，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一线核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责任落地，措施落实。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开展自查自纠，带动身边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新媒体等各种宣传手段，及时宣传和科普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引导广大群众充分认识自建房安全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主动性、自觉性。要及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以案示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专项整治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22 年 8 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  
成员单位名单

## 附件

# 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成员单位名单

为切实加强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确定成立莱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组织领导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等三项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 二、人员组成

- 组 长：陈 钢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孙磊涛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 王 强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杨 磊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 尹兆忠 市气象防灾减灾办公室主任
- 尹善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任秋国 市财政局局长
- 张成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李向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云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阴发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栾春江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 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秦立燕 市商务局局长  
王雷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俊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仲卫青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周小麟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王风珠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毛旭波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王希林 市水务局局长  
高 鹏 市司法局局长  
宋占顺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  
邹坚毅 市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曹 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鲁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邱维兴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学智 永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洪方 文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峻义 城港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韩 静 三山岛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秉强 金仓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钟涓 金城镇镇长  
李松毅 朱桥镇镇长  
葛殿帅 平里店镇镇长  
王旭宁 程郭镇镇长  
丁 鹏 驿道镇镇长  
戴伟钊 郭家店镇镇长  
郭盛博 柞村镇镇长  
盛铁林 夏邱镇副镇长  
宋松涛 沙河镇镇长  
巨洪涛 土山镇镇长  
吴 岳 虎头崖镇镇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尹善国、仲卫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曹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刘洪刚、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原剑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张贤良、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洪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任鲁新、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李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根据“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按照以下分工，切实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依法依规做好房屋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用地、规划方面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负责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进行初步调查，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处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消防方面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改扩建行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的整治查处工作，突出抓好问题查处整改。

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财政局：负责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危房鉴定、整治方案、第三方复核、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系统录入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资金保障。

民政局：负责督促养老和福利机构自建房的 Use 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做好自建房安全管理。

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



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统战部：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督促车站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码头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文化场馆、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督促医疗卫生用房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督导职责范围内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建立排查台账和整治台账。负责本辖区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根据轻重缓急，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期限，在危险尚未解除前，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需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应立即撤出居住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拆除；对拟维修加固的危险房屋，应及时采取有效解危措施；对暂时不便拆除且不危及相邻房屋和影响他人安全，需停止使用的危险房屋，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督促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 四、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调度工作情况，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领导小组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并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任务分工，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对口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落实具体措施，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 领导小组不盖印章，不对外行文。

##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 负责领导小组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等工作的指导落实。

(二)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会议，总结工作推进情况，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 将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解到成员单位，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实施。

(四) 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工  
作。

(五)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等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2 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是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1343”工作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创新政务公开质效和成果，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为推动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迈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要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全力构建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建立标准清晰、程序规范、贴近实际、简洁易行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要及时调整完善本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做好机构简介、履职依据、规划统计、财政预决算等法定基础内容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并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规范完善办文审签流程，严格落实政府公文“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以及政策解读“三同步”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政策文件不同步报送解读材料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

推进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

（二）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巩固提升政府网站改版成果，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加强发布内容监测管理，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建立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联动机制，实时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文件、重大决策落实等信息。以用户为中心，持续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推进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答复，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四）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结合区域实际和技术创新打造新一代政务公开体验区，鼓励政务公开体验区和政务服务

下沉到商超、镇街服务站等基层一线，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创建新型村务公开典型样板，加快建设“村事通”智慧监管平台，将党务村务财务全程监管、全程公开。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年底前，要汇总全市本年度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并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 二、围绕重要决策部署深化公开

（五）聚集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围绕动能转换、载体支撑、城乡建设、服务保障等工程，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六）聚集重大战略实施强化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对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智慧城市、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七）聚集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信息公开。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

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依托“烟台政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 三、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八）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提醒，督促民众提高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严防疫情蔓延扩散。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九）优化重点民生保障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公开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分配等信息。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



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十)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2022年7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烟台市统一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制定公开事项目录,指导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的统一归集展示。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 四、持续做好更高水平政务公开

(十一)做好更公开透明的行政决策。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探索建立公众代表库,将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落到实处,及时公开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鼓励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适当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十二)做好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动态梳理全市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文件统一发布平台”集

中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开展市级政策评估工作，找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实行“废、改、释、立”，切实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

（十三）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全面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提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创新解读方式，通过图文解析、政策简明问答、卡通动漫、短视频、H5等多元化方式解读。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 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加强热点引导开展政策解读，全力做好“建烟显策之一把手政策解读”专题栏目，深入挖掘惠企利民典型案例，提升政策宣传质量。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加强舆情走势跟踪分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

(十四)做好更丰富多样政民互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月活动,让市民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市民对民心工程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加强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管理,确保市民有序参与,建立网上民声、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反馈、督办机制,走好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定期公开相关统计数据。

## 五、持续强化政务公开保障

(十五)持续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

(十六)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十七)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上级和我市年

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2〕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市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据《烟台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31599 户（城中村、城郊村、棚户区等 2557 户，农村地区 29042 户），其中，气代煤改造 11000 户、电代煤改造及生物质改造 20599 户；城镇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3.14 万平方米，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2491 户。（详见附件 1-1、1-2、1-3）

### 二、总体思路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的原则，考虑我市因地理地形条件限制，燃气管网难以全部覆盖、后期使用费用偏高等实际情况，实施以城区周边人口密集区为主，逐步向远郊区扩展的改造步骤，打造集中连片改造区域。村居密集易于热网敷设的地区，优先进行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已纳入燃气设施 5 年建设计划的村庄，原则上进行气代煤改造，其他区域充分考虑资源配置、经济水平、居住习惯等各方面因素，因地制宜推广燃气壁挂炉、热泵热风机、生物质水暖炉等多种清洁取暖设备。优先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环境敏感点周边的散煤用户纳入清洁取暖改造计划，优先进行改造替代。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列入年度计划的已建成棚改项目应采用集中式供暖。大力发展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探索核能等新能源供热，扩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持续推进智慧管网建设，降低管网热损，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落实气电供应保障。加强气代煤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增强应急储气能力和调峰能力；坚持以气定改，燃气供应企业应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确保足量供气，签订保供协议，保障采暖季天然气平稳安全供应。供电部门要加强城乡配套电网建设，根据电代煤改造计划改造公共电网，取暖季前完成增容，确保按照需求足额安全供电；制定冬季取暖保电方案，加强电网运维检修管理，深入开展电网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抢修机制，统筹调配电代煤区域抢修资源，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

（三）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长期有人居住、具备改造价值的城乡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降低村（居）民清洁取暖经济负担，提高取暖舒适度。建筑节能改造应选取列入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或已实现清洁取暖的村（居）民，必须采用 A 级防火保温材料。莱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工程结合开展，统筹规划，统一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要保持胶东乡村民居传统特色，不得破坏原有农房建筑外观。

（四）完善监管与长效机制。清洁取暖项目涉及面广、执行周期长、过程复杂，结合其他试点城市和我市工作经验，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成效。

###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

1. 成立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住建局”）。

2. 住建局按照烟台市级技术导则，确定技术路线，明确准入标准

和负面清单；招引有资金、有实力、信誉高的央企国企强企入围项目，确保改造品质，从根本上杜绝建设运维、质量安全等隐患和管理漏洞；同时鼓励本市优秀企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积极参与，提供更加健全的运维服务。

3. 相关镇街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利用明白纸、宣传栏、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组织召开村（居）户代表大会，做好意愿调查和组织发动，确定技术路线，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到户。明确组织架构、时间节点、任务分工、推进措施，负责协调解决迁占补偿、收缴费用、档案资料、线路改造、暖气片安装等相关事宜，负责甄别改造户资格并形成完善的确户台账。

（二）项目实施。项目 8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清洁取暖改造 9 月底前完成，建筑节能改造 11 月底前完成。

1. 住建局统筹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实施方案督导各责任单位尽快办理项目手续，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材料和器具进场施工；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 相关镇街要加强协调沟通，安排专人负责，会同中标单位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全程管控进度质量，及时调处投诉纠纷；相关村居要高度重视，村居干部要靠前靠上，积极创造便利条件，协调改造户全力配合室内外改造建设、解决邻里纠纷，确保管线管路全面贯通，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3. 中标单位要强化施工力量配备，科学编制施工方案，严禁层层转包、分包，严控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要实行工人实名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要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恢复因



施工造成的房屋和环境破坏。

4. 第三方监理单位要配足配强人员，逐个项目、逐个工地安排专人监管到位，尤其是施工人员实名制、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环节要重点管控。

### （三）项目验收。

1. 住建局按照《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于10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调试验收，11月15日开始供暖；于11月底前完成建筑节能改造，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2. 相关镇街及村居安排专人参与验收，并组织参与年度清洁取暖改造的村（居）民签订统一制定的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不签订承诺书的不享受补贴；凡是享受补贴的村（居）民，一经发现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取消并追缴已享受的补贴资金；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村（居）民未配套末端取暖设施的，不予通气，不能享受补贴。

3. 中标单位完工后要进行初步验收，清洁取暖改造要确保设施、设备达到正常取暖条件；按要求形成“一户一档”资料并完善工程资料；要明确售后服务场所、人员、电话，按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4. 第三方监理单位要对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进行入户验收，核对工程数量和质量，并出具验收报告。

## 四、补贴政策

### （一）气代煤工程。

#### 1. 气代煤工程补贴政策。

（1）基础燃气管网建设（含接入）、采暖设备采购安装（不含燃

气灶、暖气片等附属设施)按照 5600 元/户的标准计算,按照不高于 4000 元/户的中标价格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1000 元、烟台市级资金 1000 元、剩余为莱州市级配套资金;改造户按照 1600 元标准缴纳改造费用,并负责在采暖设备安装前自行完成户内暖气片的采购安装,要求每户暖气片不能少于 2 组,每组 15 片以上,高约 60cm,取暖房间必须含卧室。相关镇街负责逐户督导验收、收缴费用、登记造册,负责组织暖气片和燃气壁挂炉连接,费用由改造户自行承担。具体金额按招标文件、相关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为准。若改造户对相关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由改造户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2) 推行气代煤用气补贴政策,按照采暖期(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用气 1.25 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000 元(气量 800 立方米)。补贴资金由市级(含中央)和各区市按照 3:7 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资金为 100 元,烟台市级资金为 200 元,莱州市级配套资金为 700 元。用气量不足 800 立方米的据实补贴,补贴时间为 3 年。不跨采暖季转结。

(3) 对三年试点周期前已通气使用的气代煤取暖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执行。

(4) 2021 年气代煤改造户运行补贴按照本方案发放。

2. 气代煤工程建设方式。住建局按照工程任务和时限,积极组织管道燃气建设单位进行招投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监督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设施建设任务,并做好村(居)民用气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具备管网接气条件的村(居),要落实管网接口和供气量,加快户内燃气设施建设。发改局要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

急保障能力，满足改造户用气需求。各镇街要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清洁取暖气代煤燃气工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二）电代煤工程。对采用集中空气源热泵、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等热泵类采暖方式的电代煤改造户按照本方案予以补贴。

1. 集中式电代煤工程补贴政策。集中式电代煤设备及安装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按照不高于 4000 元/户的中标价格补贴至中标单位，其中中央资金 1000 元、烟台市级资金 1000 元、剩余为莱州市级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改造户合理承担，相关镇街负责督导落实，具体金额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为准。对三年试点周期前已通电使用的集中式电代煤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执行。

2. 分户式电代煤工程补贴政策。分户式电代煤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按照不高于 4000 元/户的中标价格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资金 1000 元、烟台市级资金 818 元、剩余为莱州市级配套资金，超出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相关镇街负责逐户督导验收、收缴费用、登记造册。具体金额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为准。若改造户对相关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由改造户与实施主体自行协商。对三年试点周期前已通电使用的分户式电代煤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执行。

3. 电代煤工程建设方式。住建局按照工程任务和时限，积极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监督中标企业完成建设安装任务。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要做好电网的升级改造，加强运维检修管理，做好村（居）民用电安全管理和服务。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做好入户走访、安全防范、问题调处等工作。中标单位要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制定取暖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规章制度，组建专业维保队伍，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4. 电价政策。居民峰谷电价政策由改造户自愿选择，以年度为周期，一年内不应调整。“一户一表”村（居）民电代煤改造户，采暖季（当年11月至次年3月）用电按村（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电价标准执行。年度周期内，非采暖季继续执行村（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对电代煤改造户按照采暖季用电0.4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电量2500千瓦时），其中中央资金100元、烟台市级资金200元、莱州市级配套资金700元。用电量不足2500千瓦时的据实补贴，不跨取暖季转结，补贴时间为3年。

2021年电代煤改造户运行补贴按照本方案发放。

### （三）生物质工程。

1. 集中式生物质工程补贴政策。集中式生物质采暖改造工程设备及安装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按照不高于4000元/户的中标价格补贴至中标单位，其中中央资金1000元、烟台市级资金818元、剩余为莱州市级配套资金。莱州市级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按招投标等文件为准。对三年试点周期前已建成使用的集中式生物质工程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执行。

2. 生物质水暖炉补贴政策。生物质水暖炉改造工程设备供应及安装全部由中标单位完成。所需资金按照每户最高3000元的标准补贴，其中烟台市级资金1000元、莱州市级配套资金2000元。莱州市级具体资金支付和分配方式按招投标等文件为准。对三年试点周期前已建成使用的生物质水暖炉不按照本方案相关补贴执行。

3. 生物质成型燃料补贴政策。对集中式生物质工程和生物质水暖炉用户采暖期（11月至次年3月）成型燃料每吨补贴500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燃料用量2吨），其中烟台市级资金200元、莱州市级配套资金800元，补贴时间为3年。补贴认证方式以发票为准。

#### （四）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城市建筑节能改造，按照实际改造建筑面积不高于100元/平方米的中标价格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资金30元、烟台市级资金20元、剩余为莱州市级配套资金，超出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相关镇街负责组织改造户自行拆除建筑外立面空调、防盗网等附着设施，负责逐户收缴费用、登记造册，具体金额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为准。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按照不高于5000元/户的中标价格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资金1500元、烟台市级资金773元、剩余为莱州市级配套资金，超出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相关镇街负责逐户收缴费用、登记造册。若改造户对改造内容有特殊要求的，由改造户与实施主体自行协商。

### 五、相关要求

1. 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工程按照统一采购、成方连片、一村一策、整村推进的方式实施，参与改造村庄只能确定一种改造方式。纳入我市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住户以实际居住户主为准，且为常住户，已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庄、经营性用房、商品房、违法违规建筑、集体用房及2022年以前已经享受过清洁取暖相关政策的不得参与改造。

2. 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建筑节能相关补贴资金全部由中标

单位先行垫付，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3. 用气、用电量由供气企业、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在供暖季结束后 15 日进行统计核算，形成明细表，经所在镇街、住建局审核后，由企业以“充卡到户”的方式拨付至改造户。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涉及“一宅多户”的，原则上按照“一宅一户”进行补贴。相关镇街确村确户统计过程中，应确保改造户户主姓名、身份证、房产证（或村委出具的房产证明）所有人姓名、用电户名（仅针对电代煤改造户）、用电缴费户号、燃气用户编号等改造户信息资料准确、一致。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住建局及相关单位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2）。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住建局、财政局要加强对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市住建局、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补贴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

（三）强化安全管理。健全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计、建设和运行标准，加强对清洁能源取暖产品质量、准入标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期运营服务等方面跟踪管理，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及运行安全。深化落实“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着力发现和整治问题隐患，

确保施工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相关镇街要摸清底数，逐户建立台账，规范档案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住建局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全市通报，对相关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继续开展“访民问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坚持接诉即办机制，积极处理反映问题，短时间能解决的限时专人负责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拿出解决方案、做好沟通解释，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加强舆论引导，防止网络不当不实炒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六）强化技术支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改造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做好方案制定、招投标技术管理、项目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确保改一户成一户，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 附件：1. 2022 年全市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任务表  
2. 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分工

## 附件 1-1

## 2022 年全市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任务表

清洁取暖改造	改造户数	农村地区 (户)	29042
		街道办辖农户城中村、 城边村及棚户区 (户)	2557
		总数	31599
	改造方式	气代煤(户)	11000
		电代煤 (户)	20599
		其他 (户)	0
建筑节能改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城区(县城) (万平方米)	3.14
		农村 (户)	249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万平方米)		0



## 附件 1-2

2022 年全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序号	镇街	改造任务		
		气代煤（户）	电代煤（户）	其他（户）
1	城港路街道	2260		
2	文峰路街道	1407		
3	虎头崖镇	2450		
4	郭家店镇		2050	
5	柞村镇		1800	
6	夏邱镇		1935	
7	土山镇		2850	
8	驿道镇		2460	
9	平里店镇		2750	
10	程郭镇	2450		
11	朱桥镇		4737	
12	三山岛街道	933	2017	
13	文昌路街道	1500		
合 计		11000	20599	

备注：1. 电代煤。空气源热泵取暖系统。

2. 气代煤。燃气壁挂炉、燃气锅炉。

3. 其他取暖方式包括：集中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水暖炉、地热、太阳能、工业余热、核能、集中供热等。

## 附件 1-3

## 2022 年全市农村建筑节能改造任务表

序号	类别	镇街	任务数（户）含 2021 年 2847 户
1	农村部分	城港路街道	277
2		永安路街道	60
3		文峰路街道	171
4		金仓街道	60
5		沙河镇	300
6		金城镇	100
7		虎头崖镇	250
8		郭家店镇	800
9		柞村镇	180
10		夏邱镇	180
11		土山镇	200
12		驿道镇	700
13		平里店镇	500
14		程郭镇	500
15		朱桥镇	750
16		三山岛街道	260
17		文昌路街道	50
1	城区部分		3.14 万平方米

备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必须采用 A 级防火保温材料。

## 附件 2

### 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分工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的日常办公，包括调度、监督、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政策协调服务；组织编制我市冬季取暖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及建筑节能等工程的组织实施；制定清洁取暖工作考核办法；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管理农民工工资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完善建设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招标，督导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工程验收。

2. 各镇街：负责加强宣传、做好组织发动，将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到户，并根据市级技术导则，一村一策选定技术路线；负责审核改造户资格，按照报名顺序形成确村确户台账，负责配合中标单位收集一户一档资料，确保基础信息齐全、准确；负责组织参与年度气代煤、电代煤等工程的改造户签订统一制定的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负责督导落实气代煤改造户暖气片的购置、安装、逐户验收及后续监管。负责对改造户承担的资金收缴、造册、保管，并统一拨付至实施主体；负责安排专人全程靠上组织协调施工、化解矛盾纠纷、解决迁占补偿等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负责参与竣工验收，组织村居建立完善村级安全员制度，避免村（居）民任意拆除或破坏，加强居民用气用电安全宣传；协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负责取暖季后

用电、用气量的统计、审核，并协助相关单位、企业发放到位。

3. 市财政局：落实好上级补助资金使用。

4. 市发展改革局：做好与省、市能源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气、电等清洁能源的综合保障服务，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电力等支持；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价格支持政策；做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储气能力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

6.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提供地形图纸资料，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衔接，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做好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有改造任务镇街的户籍统计数据，严厉打击干扰、阻挠、影响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政府资金审计工作。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冬季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

13.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14.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1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负责对参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的低保、特困等民政救助对象进行身份确认。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17.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项目涉路工程施工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涉路工程施工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19. 市水务局：负责项目涉穿越河道、沟渠工程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20. 市东海城建公司：负责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1.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村（居）民电代煤需要；负责审核电代煤改造户名单；做好取暖季结束后改造户用电量的统计核算和运行补贴的

充卡到户;加强电网运维检修管理,排查治理电网隐患和用电安全隐患,完善应急抢修机制,统筹调配电代煤区域抢修资源,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负责协调解决因供电能力不足引发的各类问题。

22. 华润、埃维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和天然气平稳安全供应;负责施工后村容村貌恢复;负责指导改造户规范安全用气;负责气代煤改造户后续质量安全服务,做好取暖季结束后改造户用气量的统计核算和运行补贴的充卡到户。